

合同编号：QFZX2021049

企服中心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路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冯向阳

乙方（承接主体）：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

地址：深圳市深南路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五楼

法定代表人：郭清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院士专家文化墙”服务。
- 2、服务内容：收集整理、设计制作“院士专家文化墙”。
- 3、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 1、全面展示院士专家风采；
- 2、展示杰出专业人才在福田工作图片；

3、标准化专人介绍“院士专家文化墙”。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198000.00元）。

2、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00 0080 3088 85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以 ☐ 国库直接支付 ☐ 国库授权支付 ☐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划“√”）。

甲方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提交的参考资料的内容除外），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和最终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将最终产品用于本企业的自我宣传，但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向第三方进行出售。

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单独完成产品的制作，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的全部或者任意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主张，否则应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

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1年6月20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1年6月20日